

佛山市2017年国控企业污染源第二季度（废气重点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5家）

单位：mg/m³，烟气黑度（级）除外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监测点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浓度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未监测原因
1	南海区	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	1#和12#锅炉废气处理后	1#、2#、7#、8#和12#锅炉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23-2011）表1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（燃煤锅炉、新建锅炉），其中，氮氧化物≤100mg/m ³ ，烟尘执行表2特别排放限值；	2017/4/10	烟尘	2	20	是		
			二氧化硫			16	100	是			
			氮氧化物			51	100	是			
			汞			0.00005L	0.03	是			
			烟尘			1	20	是			
			二氧化硫			3	100	是			
			氮氧化物			42	100	是			
			汞			0.00005L	0.03	是			
			烟尘			4	20	是			
			二氧化硫			10	100	是			
			氮氧化物			46	100	是			
			汞			0.00005L	0.03	是			
			烟尘			1	20	是			
			二氧化硫			5	100	是			
			氮氧化物			25	100	是			
			汞			0.00005L	0.03	是			
烟气黑度	1	1	是								
2	南海区	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	FQ-04071-1#	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2特别排放限值，其中氮氧化物≤100mg/m ³	2017/4/17	氮氧化物	21	100	是		
			二氧化硫			5L	50	是			
			汞			0.00010	0.03	是			
			烟气黑度			1	1	是			
			烟尘			4	20	是			
			氮氧化物			34	100	是			
			二氧化硫			5L	50	是			
			汞			0.00003L	0.03	是			
			烟气黑度			1	1	是			
			烟尘			3	20	是			
			(FQ-00519-1)		2017/4/12	颗粒物	1	30	是		
			二氧化硫			2	50	是			
			氮氧化物			28	180	是			
			烟气黑度			1	1	是			

佛山市2017年国控企业污染源第二季度（废气重点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5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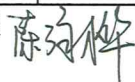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mg/m³，烟气黑度（级）除外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监测点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浓度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未监测原因
3	南海区	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	(FQ-00519-2)	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4-2010）表5（喷雾塔水煤浆及煤气，辊道窑水煤气）及其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83号）	2017/4/12	颗粒物	5	30	是		
						二氧化硫	7	50	是		
						氮氧化物	47	180	是		
						烟气黑度	1	1	是		
						铅及其化合物	0.0013	0.1	是		
			氟化物		0.06L	3	是				
			(FQ-00519-3)		2017/4/12	颗粒物	9	30	是		
						二氧化硫	19	50	是		
						氮氧化物	35	180	是		
			烟气黑度		1	1	是				
			(FQ-00519-4)		2017/4/12	颗粒物	6	30	是		
						二氧化硫	7	50	是		
						氮氧化物	36	180	是		
						烟气黑度	1	1	是		
			铅及其化合物		0.0008	0.1	是				
			氟化物		0.06L	3	是				
			(FQ-00519-5)		2017/4/12	颗粒物	1	30	是		
						二氧化硫	7	50	是		
						氮氧化物	43	180	是		
						烟气黑度	1	1	是		
			(FQ-00519-6)		2017/4/12	颗粒物	5	30	是		
二氧化硫	16	50		是							
氮氧化物	38	180		是							
烟气黑度	1	1		是							
铅及其化合物	0.0030	0.1		是							
氟化物	0.06L	3	是								
(FQ-00519-7)	2017/4/12	颗粒物	3	30	是						
		二氧化硫	25	50	是						
		氮氧化物	54	180	是						
		烟气黑度	1	1	是						
		铅及其化合物	0.0003	0.1	是						
		氟化物	0.06L	3	是						

佛山市2017年国控企业污染源第二季度（废气重点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5家）

单位：mg/m³，烟气黑度（级）除外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监测点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浓度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未监测原因
4	三水区	佛山市三水北江实业有限公司	FQ-652001处理后	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	2017/4/13	颗粒物	17	30	是		
						二氧化硫	34	100	是		
						氮氧化物	218	400	是		
						颗粒物	4	30	是		
						颗粒物	3	20	是		
						颗粒物	6	20	是		
5	三水区	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	FQ-1086012处理后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熔炼炉及表4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二级标准（1997年1月1日起新、改、扩建的工业炉窑，实测浓度算）。即：烟尘按有色金属熔炼标准100mg/m ³ ，二氧化硫执行表4燃煤（油）窑炉二级标准850mg/m ³ ，氮氧化物监测但不评价。	2017/4/12	烟尘	14	100	是		
						二氧化硫	11	850	是		
						氮氧化物	327	-	-		
						烟气黑度	0	1	是		

填表 

复核 

审核 